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747号

农药增效剂八氯二丙醚（Octachlorodipropyl ether, S2或S421）在生产、使用过程中对人畜安全具有较大风险和危害。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，我部决定进一步加强对含有八氯二丙醚农药产品的管理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停止受理和批准含有八氯二丙醚的农药产品登记。

二、自2007年3月1日起，撤销已经批准的所有含有八氯二丙醚的农药产品登记。

三、自2008年1月1日起，不得销售含有八氯二丙醚的农药产品。对已批准登记的农药产品，如果发现含有八氯二丙醚成分，我部将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撤销其农药登记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
2003年4月30日